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

为保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：

序号	专门委员会名称	委员	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
1	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	张再武、陈军、徐一旻	张再武
2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许志勇、赵学锋、王浩	许志勇
3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	徐一旻、许志勇、李俊杰	徐一旻
4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赵学锋、徐一旻、项晓璐	赵学锋

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三年，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，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二、本次选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8日